

<<经济法前沿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前沿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7822

10位ISBN编号：7301177828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顾功耘，罗培新 主编

页数：3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前沿问题>>

前言

我国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的经济法制状况，可以用“突飞猛进”这几个字来形容。仅从经济立法来看，在完善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所得税法、价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巩固了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成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

在确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然而应该看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体系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

我们还有许多东西不熟悉，不清楚，观念也跟不上。

尤其是面对未来逐步建立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我们的法制工作有不少方面明显滞后，执法、司法都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十余年的经济法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

但总体来说，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的研究更是分散而不成系统。

实践需要我们回答和解释众多的疑难困惑，需要我们投入精力进行艰苦的研究和知识理论的创新。

在政府不断介入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思考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政府介入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

介入的深度与广度有没有边界？

政府要不要以及是否有能力“主导市场”？

我们应如何运用法律制度驾驭市场经济？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国有的资本究竟应当由谁具体掌握和操作？

投资者是否应与监管者实行分离？

国有企业应当覆盖哪些领域和行业，应通过怎样的途径实现合并和集中？

如何使国有企业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又不影响市场的竞争机制？

<<经济法前沿问题>>

内容概要

全书分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六大专题，对经济法的稳定性和回应性、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反思、房地产市场的经济法调整、宏观调控的系统性风险、美国反托拉斯法律责任、证券市场税收法制、证券市场短线操纵等经济法前沿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经济法前沿问题>>

作者简介

顾功耘，男，1957年7月出生。

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总干事。

获得荣誉：2001年荣获1999-2000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2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4年荣获上海市优秀人才称号。

近年来主编教材、著作主要有《经济法教程》、《商法教程》、《公司法》、《公司并购法论》、《证券法》、《国有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创新》等。

另主编年刊《中国商法评论》、《公司法律评论》。

罗培新，男，1974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曙光学者，新华社上海分社特约咨询专家。

主要著作有《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公司法的经济结构》（合译）、《WTO中的争端解释：实践与程序》（合译）、《转型政治和经济环境下的公司治理》（独译）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中英文论文百余篇，另在《解放日报》、《南方周末》等媒体发表财经法律时评五十余篇。

<<经济法前沿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论经济法的稳定性与回应性——转轨视野下的中国经济法的二元特征解析 一、中国经济法的二元特征——从转轨经济法学谈起 二、经济法之法益目标的稳定性与回应性 三、经济法之框架体系的稳定性与回应性 四、经济法之功能定位的稳定性与回应性 五、结束语 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反思 一、国家干预主体的反思 二、国家干预宗旨的反思 三、国家干预价值的反思 四、国家干预前提及范围的反思 五、国家干预运行理论的反思 房地产市场的经济法调整研究 一、宏观调控法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整 二、反垄断法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整 三、市场监管法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整 四、对外经济管制法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整 五、国有经济参与法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整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论宏观调控法对宏观调控国际协调的回应——以次贷危机引发的经济危机为背景 一、当下经济危机中的宏观调控 二、宏观调控国际协调的演进 三、宏观调控法对宏观调控国际协调的回应 宏观调控“系统性风险”的经济法视角 一、系统性风险和政府宏观调控 二、美国政府宏观调控“系统性风险”的过程 三、宏观调控“系统性风险”的经济法分析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美国反托拉斯法律责任及其政策意图介评——兼论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 一、美国反托拉斯法律责任的基本构成 二、庭审期间损失(prejudgment damages)——《克莱顿法》第4a条的修改 三、间接购买人的诉讼资格 四、金钱性衡平法责任(Monetary Equitable Remedy) 五、选择性刑事罚金(Alternative Fines) 六、美国反托拉斯法律责任体系未来的发展 七、对我国《反垄断法》法律责任体系的解读 第四编 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 论政府投资的法价值取向 一、引言：政府投资法价值取向的需求与目标 二、从“复杂系统”视角认知政府投资的法价值取向 三、从政府投资的本质认识政府投资的价值取向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源变及启示 一、国有股权转让决定主体：政府—企业 二、国有股权转让定价机制：净资产—市价 三、国有股权转让方式与程序：封闭—公开 四、国有股权转让审批效率：相机抉择—期限限定 五、启示：走向、动因与问题 第五编 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 中国外资法的三十年回顾与前瞻 一、中国外资法三十年的发展历程 二、中国三十年外资立法的特点和动因 三、中国三十年外资立法的经验和教训 四、中国外资立法的前瞻 第六编 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 从内幕交易看我国证券监管 一、证券监管的必要性和适度性 二、证券监管的重点领域——内幕交易 三、从内幕交易查处的困境看证券监管存在的问题 四、完善证券监管 我国证券市场税法问题研究——兼论优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税法环境 一、相关研究综述 二、我国证券市场税法体系概况 三、当前证券市场税法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重构证券市场税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五、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税法的具体建议 论食品安全之有效监管——兼评《食品安全法》 一、食品安全监管的现实意义 二、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评析——兼评《食品安全法》 三、外国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借鉴 四、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对策 资产证券化监管制度的若干思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一、资产证券化概述 二、资产证券化监管的必要性——以信息经济学为视角 三、资产证券化监管的特殊性 四、构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资产证券化监管制度 证券市场短线操纵探析 一、引子——证监会查处证券市场短线操纵案 二、证券市场短线操纵的行为模式和主要特点 三、证券市场短线操纵频发的原因和危害 四、国际研究成果及经验借鉴 五、我国证券市场操纵法律规制的现状与不足 六、证券市场短线操纵监管的现状、难点与问题 七、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短线操纵监管的对策

<<经济法前沿问题>>

章节摘录

至此,我们不难发现,对于社会整体利益的法益目标,经济法学界似乎没有什么异议,但是,“任何利益的伸张都需要代表者,每一个代表者身后都站着一个利益集团,任何法律的出台,都是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彼此间冲突妥协的结果,是对利益分配方式和界定状态的认可,并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而对经济法而言,由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广泛性、整体性和动态性,使得何为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代表者或者主要构成群体,怎样整合归纳具有经济法特色的、清晰明了的法益保护目标,目前似乎仍然含糊不清。

诚然,在人类迈入社会化时代的今天,社会利益和社会观念已深入人心,但社会毕竟是一个既实在又抽象的范畴,社会整体利益需要有自身的代表和形成机制。

另外,虽然经济法作为新兴法律学科,其研究本身就具有复杂性、时代性和回应性的特征,但相对于民法对于个体利益的注重和行政法对于国家利益的保护等明显特征而言,如果经济法在其法益目标的代表对象上始终缺乏一个清晰而稳定、具体而集中的群体定位,则不但会在学术上使得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与特色受到影响,更会使得经济法在具体法律实施过程中产生负面效果,中国经济法学三十年的艰辛发展历程以及广泛存在的经济法学研究常与经济法律实践相脱节的“两张皮”现象无不很好地反映了这个问题。

(二)经济转轨时期的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中国经济法研究的核心法益目标 1.经济法视野下的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 消费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而消费者则是市场经济主体中的重要组成元素。

消费是一切生产的唯一目的,生产者的利益,只有在能促进消费者利益时,才应加以注意。

保护消费者权益问题的提出及其尖锐化,在人类历史上有一个发展过程。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人们自给自足,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因而不存在专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导致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相分离,也开始出现在商品交换中消费者利益受损害的现象。

但在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时期,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经济地位并不十分悬殊,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可按传统民法追究违约责任或一般侵权责任。

<<经济法前沿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